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08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蘇震清、張廖萬堅、鄭寶清等 26 人，鑑於實驗教育三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立法施行，除了為家長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，也開拓了教育更具多元、創新的發展空間。惟民間為實現完整之教育理念，及完備「師資養成」之需求，亟待外籍教育專家來台指導、協助，俾利汲取國外「理念教育」之豐富經驗；惟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之管制規範，外籍師資來台缺乏合宜之法源支持，導致實驗教育之發展受到實質限制，恐有功虧一匱之虞。爰提案修正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，期能適切扶助實驗教育發展之需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曾公開表示，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，教育部施政規劃也逐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漸進地調整教育體制。而自民國 79 年起，民間開辦各類型之實驗教育學校，除實現各式教育理念外，也提供家長多元的教育選擇，更有助於教育體制、教育發展之多元、創新與轉變。
- 二、導入先進國家的教育理念及經驗，乃是實驗教育發展之首要、迫切任務的重中之重。惟「外國籍」的「理念教育」專家、學者，受限於我國相關法令之管制，除了開放少數外語教師來台工作外，幾乎難以順利跨進國門，以提供他們的經驗協助實驗教育之發展。若要透過教育讓國民邁向國際化，外語只是溝通的基礎工具，而台灣早已走過這初步的階段；現今，我們必須在教育上培養學生具有實質工作的能力，方可在國際化的道路上立足。因此，教育的理念、內涵才是核心、根本，倘若無法邀請外籍師資來台，提供經驗以協助實驗教育的師資養成，勢將形成實驗教育發展上的極大障礙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增訂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八條第二項，以排除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限制，並提供適切的法源依據，俾能呼應實驗教育發展上的實質需求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提案人：蘇治芬 蘇震清 張廖萬堅 鄭寶清  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陳 瑩 黃偉哲 郭正亮  
陳賴素美 吳玉琴 陳曼麗 趙正宇 蔡培慧  
吳焜裕 林淑芬 段宜康 姚文智 吳思瑤  
林靜儀 洪宗熠 邱泰源 蘇巧慧 呂孫綾  
黃秀芳 陳明文 李麗芬
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，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，於該規範之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<u>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，從事師資養成、課程研發、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；除不適用前項所列各法外，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。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，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。</u></p> <p>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者，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，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，於該規範之範圍內，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者，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一、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，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，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，以排除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；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，提供師資養成、課程研發、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。</p> <p>二、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